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9號

原告 吳家寧

被告 谷俊霖

上列被告因本院民國113年度上易字第2362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 
法官 李殷君  
法官 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宇皞  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